

于文襄手札

上

致陸身山





上批書

手書每々未及作弄少亦大方典子雅已佳也
呈取辦下次信

此書可稱富者但不知如何能換書如許否也
閱所開清單如竹品籍之列於史部少俄
外傳之列於子部皆未解其故使也
示及頃在道書

信方益誠之印記章程已錄焉未定可館如此日

可保無遺矣訊錄但為提調諸公多
一任下
耳山年允允

晚嵐先生均此致
中友
五月十日

候回事諸公

致扣念文

御題丹田謄者臣經世圖謄者序因字多未全字

將未時冠卷若似臣備載

弓更如皇準稿乃即寫自來以便抄也

昨於郵區口

自書坐推已字之承果大與分數次進

呈其是但兵部多係一馬且非所宜或約計一次

進書與于本每作幾四也常隨折時寄候此次

進之書家全即呈齊呈

覽其甚指填字最及一四日程為要協王去念

中人羽字於謄改入子部農家少俄外信及入任部少字

以為此合今細閱書單內為者數條疑不能決即打

單内注明幸回

晓岚先生为字云

御製世罔謬井田謬事秋詠叙三篇程稿附寄王四入
叶存者名家近刻一書擇數種錄單王閱之
方已寄上作中市与 同事法公趨一相為痔館中口以幸
宜益市常寄去一二因逆力屬以之書事
下问也三个丹鍊念一亦佈否候也

耳少年先

中

音

晓岚先生不另致候

法同人均希道候

法接

奉教少儀如傳仿韓訪亦傳之例松為委旨
書錄解題或從氣文志或從經籍考布
平及檢世書校定 袁氏之私從任籍考以為
歸之書家

詢及館中現辦各利各抄文程任何人專辦中因

舉未閱學以對叶榮

已見字

尚及凡有在商之事即可以就也如音或右
必必見

亦志中亦之字亦如之字一既錄一項既立世而
再傳其詳已見 且大定伯中如也故
同也亦佛在夜三候

送禮亦一

晚前先生 同元

每中一可

前次取到正集古曲各本均按情其書人
姓名及書中大方描敘見其見

示此次送利之本並未見有另單從竟其能
嗣後仍用舊本為原再此取到之書時已

茲下皆錄其任是中舊本全聚故書三卷之
常母^此刊刻別是市舊本之書要須存以信

近印在右抄上列止原信無再按閱此書所或之外
為誤在字體行不迥迥殆說部之類似不左

附在史部五清

再翻抄玉梅

子教一切但書歷代建元考為兩本之多少
志一併本有錄別從後錄行字通短為先收
屬上為屬下佛身而後之

中有
六月初五日

同而後同兩其大較世一而後可

按字生於吳中舊事改入子部小說
家極多而合 武英殿東序書自頃
先編後於易書未和時早已言之可即
回明 王夫人印行抄本自收 諸公
日再云按軍裝

述之書似已經起送母庸後候塔取可再查閱
原摺或可行文一從一任紙內有左則
者即與 晚齋學士抄看為宜但書書作

收任部以石左分拆且抄存書本及書
左刊左抄兩種抄任部內除左則數種
外無左止錄書名者以左何抄任部係名
即序部書目雜分列之序書仍尋常
方不至於散漫毫無也林一書全錄亦與大
典改有定本以左何抄任部係名
另為抄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歷代紀元一書考訂詳明較王交銘而繁更為
贖備批註而係別家選書與白牧世見之
鍾函映是名是字何地人或仕或隱常詢明家
附古王子安集二本余童時嘗有手抄之本後為
梁臨峯中丞借去遺失因而傳抄者頗多以此從
他更托丹絳抄回者其內有逆者概能字缺字缺任
校解未能與日近見江州刻之書者亦有四條
原書為 據元 詳校改正如有缺漏并予補足
如有仍存原 官道為 經、之

昨送到馬祝家書十種內鵲冠子已在

御題先初書四印派纂修詳細校勘其書計一百

三十餘頁約須校勘數日以宜為定章程

書全全係一冊之自有條理其期不可太緩致有缺

近亦不可太速而失之草率

校勘成印一面任守紅板

及卷要本一面刻之刻樣查原書為數派水

甚不盡一書上卷中則并序同偏卷下則另

書內訛誤甚多須隨手備閱記者已
四條將素修校勘以不特校出誤
印証互見是石相合

支經一經字字未以便

全書

偏無此此例現解字刻為教自序各卷之編

卷首各冠

御題

御製訂金註再

次及原序時以提要

此三不與編為教此水即刻本之原字此物亦作松

校勘者

字時各更

御筆以左

排下字

藏俸办

單再行

訂入

再凡存

御題之書左刊者即在系概办現不必為注凡者刻板

御題

其餘止原卷上字

此字舊在

陸佃解三行作博選第一

指是此止原

次行作宋

此字舊在

石行王缺注制也

依二核字

四行王缺云

頂核

石行王缺注制也

依二核字

賜冠子

下卷上

中卷

六有印中

中卷

六有印中

六有印中

按

五男札并

奉札建程、寄到抄本兩部、已與書高

日、何所寄、單分列、四年、地、指、連

呈報中興山、歷、下、程、原、單、臣、批、刊、刻、五、見、以、建

矣、南、渡、乃、備、安、而、非、中、興、原、徑

御製訂跋、正、且、閱、提、要、兩、冊、是、編、版、有、未、備、之

要、以、上、宜、抄、而、不、宜、刻、已、於、單、內、以、補、矣

述、至、清、朝、叢、書、是、述、秘、書、所、收、五、部

首言形分始由本而不必歸德所見之是但
復於本部教見更提平為教及博觀業
書一經而於輯德目時系部內亦兩書
德名而任其分聚之故以亦兩自仍作
部一之者書單亦仍附債利濟以印便以
又深取每層再畫并後有^德概以全書
送館不宣書取版也亦不別名刊各物
而項五國早計及法上嗜好不同難於



益皆以
理亦表
自其或
遺或
下病

書一就二之相較在抄者尚不切指定
其途而左刊者必皆版而古取印不能果
有益於世道人心之必其書實為世所罕
見及板久無求者方可付梓後傳方於
節其有益外特詞章之類未便廣收即
道學書之書精益亦精不宜反以經
解之於與世多刻無要為軍法實事繫
不出其書有餘使有用之書廣傳不缺

更定副

至之閣揚徑藉之感是是原不与 晚風先生

者之并去 同事諸公亦弱并杜便中四明

中堂 夫人校身熱何志原在

初作第難再信可如收習聲其互相查證及信

齊榮之友乃歷來推托狀正之故調幸勿

以此相謝也亦不借

中堂

初因道

呈本局竟有

此以宜道心

七日本局易為多意之習之字札了是屬世是而校是為
控改凡控以去切不有且竟道就其及字中某後作某之控
乃不有不備完夫有与五時程午之之叶只強冠子之美登宏
此二字以是存者 臨方止後缺等為不必改通并及之

昨在二編下舊同考

命僅從其成此时所蒙難老而書之人物其中非

及限考深不能分身即在庫書局以此甚

難其選此亦及甲乙兩榜及徒生內如有好子

自為最妙但取以字向掩情重通時務是暇

進多師以土者為佳且取其及字可親務能

進之是者有而考行不至過於推教苦力

呈下夫袋中必有能或能及以三甲八則以

此書如
經史子
集各部
再與
存之
音

書印可達就其新其致况其多矣即便
其派子來仕人印書正清其與振其
存之宅儲儲等項其書其新其印
為字其或即與存之可與而存之可又此
書凡例其正其法
是下可為其存之知其一而樣其印之概
實亦其存之其法其存之
存之其印

批到按

子書生程之書錄解題其任我考亦
可但不欠目錄款向歸入其見之書何
程便其
亦不任其改其剛法之書亦須加一任說其
明白又其典內錄其正其本候下屆送其時
即書其

送之

早見時

詢及唐代訪求遺書之事何代家多藏者有益

可中詳生查明於十卷隨批數卷其子孫

向亦累次曲事明史等或有一併查明及表又

名。

詢儀熱何志亦即促求宜儘力仍將現存情

形如何先行寫名亦不以此

噴為先生功也

中

聞邵會元已到其人博洽於書局自大有益為歲

聖母壽壽訪冊內有玉間開實語

上詢問見於何書通檢無可復表其時教書

先生云以此等事出邵會元之手便中希

向之將玉間二字出更字亦不為所

素札見其種之歷代亦書本末遲之
另錄法華也

至玉簡改多別投別舊紙已採矣前存托
校子安集收有既法其趣何志促以速
作來宜易如無速則愈佳耳
何是什即之用但以須注
似為更西 亦一閱佳事不存子以何故即
便帝 示其大板以便看錄者止

中亦

書來生種之何是什改於提委內表明
自每處多注且舊同考疑或極難互言
取者存其舊而附考於後世或出於何可
形批一二樣便者看擇要當以便世凡起
何年一紙何等受書單二件何年
古文我

且与内通書多至復而書名更多
說認帝印校明宗來以書而後其

書名
說認
帝印
校明
宗來
以書
而後
其

世偏多之人最為學問亦宜立為子不
能曰是初即

留心巧之見寄為其不香似
也

丹味金為此以均不

中一也

是為其也

頃有人之快報中有未補而字者者有已補而不字者其說理在
未補而先字者其未補者亦未補也

未書其生而字之凡例大致極佳其例之至

後細閱下批再及作集者其難其人之

近之人也其不救且其中或有不應其如所

願之要至本地必得又博洽者易之務亦

方能同要亦與 曉成先生者之通也

考札手經也刻書刊後之說字伯而誠未嘗

此時刻刻其不標之序合書之名也故以未

不一字可列標即指通考收札字也每之不

暇細及初再

中一也

前兩次任玉每况未得即發璞函從軍
死事上嘗無名不朽作共屬高如子當律
系城實堪憐憫嘗為彼等一區亦願助
津力也口下存同原報三人今又缺其一幸何
幸更

留之出者書籍完未起解可詢都督是
始無一重即行文信取而為熱何書軍
已收到表乘之書呈以通之若乃陸若

近乃出者一後且一放境所投弱冠子可為忠
世之條內有名對初者但已書出
此等書一係別處
古未元考石年
好
足下同為初字之五 而閱之修正係在合後
檢書一收據為世更如詳勘原著之者自書
有之確知以此未定也刻書列錄之說數年不
亦已切致 大字伯矣如附廟世免一札新
轉致一 即有也

中
七日

永樂大典內漢集散片原如旌册但既办註輯多时似疑半途而廢以时久集修日但採完何人所採亦多或竟有全年所日之便中約叙詳文軍家卷定至於大部之書搜錄亦易不可不考俾一人以任其成又纂修內有能獨當一面志固佳否則法微其中間才既多且新存恩尤考及此指建勞績或回明

以修書之甘分佔一部何如多集修不其其事以則又不必以中而排眾人之言印其打差修內請其任我派一柱佃耐勞之人其以合漢之志不其可至大曲內集部集行不難此与原存其信方而符見以的改前四庫全書以原多之其此若國集并集之程所以其志是亦通其學之要也下——云以旨

与唐代所購遺書以代富多已校錄
尚少其後其意以歷朝之書多以卷計
比次書局所南及外者所送及以部計
就其卷帙打表定數不年者以數十
卷者

是下約校大深富元以便查取也
比少

中
七

亦此止原七月應著
亦此大曲十種之收利版節之月世法出正

逐一次以月印可

校書如掃眉著生白

四序再行

任中

逐已札者 王六家何矣弱冠子散後居出之
多此書可謂盡心但止富答生之條之書
封難於五字因特來單字回

是下可備前日之單回原書校勘

庸再言此間也核對遺書類卷送 總裁
 閱字印於書內以此法甚好可印明
 無任感效為之而將印或特鑿己之亦也
 生之厚年碑作改字版之以備主
 吳至仁筆完石宜用或以紫石如青石及黃石
 名似可石漆因其著似須費這本家毋庸多
 此一編且古書須審其某而信道久也又不
 宜用臣字蓋及不列名為要散篇石亦不礙

其大略已與 大家所予之 此時且不必談談後
 者眉目能能信筆告之 法城中書書等再
 識下 仍並生 大家所托中附錄之

最坊名方不取

中 古 青改定

遺書母商程副之 若其書合至石物之書
 即文四百朕能信守 毋庸另添朕能信守已而
 之此印字作通名館中家所學問者今日 王夫人
 白又有因遺書母商程副之 若其書合至石物之書

公札已多不及回本之書總數已至八千原不
為少但見所開之單止論部數似尚為總
而計如傳教書信通秘書之類如所列
書名不下百餘乃總計只如程了舊書去
取完於元以所為取於明以後得自皆聲朝
解者子考異入於左抄之列之見回文之書
但不必刻也多成內支出了書與外者重復
者自不妨俾現存校辦但如者支到者似有

查軍機處數目情形

方仍行信道者似不便扣除并有同存一書而兩本
互異又嘗擇其善者止須於錄單內注明
重複并於書局標冊注明不存者已經
支列而多成後又送與世書不送與何佛
即可毋庸列入信單據按 鈔摺字樣
傳四十一人而札中又云占十以即王字安每
費心海、知再生

中

六之類為兩水阻滯。以時直至今早始
到。兩派書時已真。刊書年似其中書者
可視者。但竟重復耳。

御名字樣本

名止令。缺筆人名地名大略。相同惟隨帶行文或作
宏字之可。但已字之類。乃是。一亦不宜。後缺筆者
高。以較者。自。所。一。

中。高。首。三。方。

抄本。子。程。已。收。刊。在。刊。在。抄。本。詳。中。為。為
閱

初。定。教。篇。條。例。要。協。周。詳。錄。何。之。至。惟
未。條。之。義。以。之。上。時。另。錄。別。本。方。年。辨。編
似。在。略。者。不。列。其。所。集。四。石。能。種。未。必。與
無。誤。合。概。書。之。未。必。與。皆。有。用。似。如
前。札。所。之。不。過。日。半。之。局。候。年。本。粘。版。成
快。印。不。能。其。之。用。与。在。以。字。之。宜。如。左
刊。名。抄。者。自。須。先。臆。別。本。俾。有。成。或

可循若止便亦名之書即無庸再刊錄
副約計可者一年工夫自必便如此書辦
方不難允帝以此意先與錢塘宮傳言
之在百餘服作者不能詳及能再生

中書

七月廿三日

晚齋先生希為收候

即周西吳三節稱賀

王子安集約計日時可自便希示及

按

奉札取字抄字教片草本之皆極為妥洽李
書長編宗英宗以前既有舊本似草本止
須抄神哲兩宗較為省便但不知英宗以前舊
本較之中集大典詳略多寡亦何以知其無分
別知大為省力了。高利信出多推書叶已通
呈其八月以後再送從位回

奉再以此

呈其八月以後再送從位回

中書

八月廿三日

四行

逐日宜勤此致

獎賦過甚怕我汗教有考

規勸以不速者方見通門闊切之意了長條既

已抄得^自心為者便抄單要錄既經校畢上印可

發贈別

回卷若述了書至可觀矣假補賦錄印傳令抄

書未補了者所寫之書如何於計似書

宜以章程方為周妥昨已有札致王去農
矣為者務為因者

物是訪白尚存 直次後^抄再寫亦佛書及所呈條

也務同事沈施^抄王五君子但為送條之

中

自初身

王五君子所^抄或新到之條有者亦宜錄

再事錄入

林

手板原人其亦如事之再三而不知其理之善也

事作小事務之既歸之事乃再而更作印
易招物誠幸已安帖然而所完未老到
恐仍不免口舌耳一此以道

是書一曰一問事

上指出兩錯書卷一錯尤甚顯而易見志此後務須
留心至折微毫錯內錯處當切告子孫承
大典 諸事久宜加意以再經

指印初色美至承一解合書及卷要分枝徒

以書清世利若以此切致之久而任其母為

錯悞以取咎任初情一又情為所惑與

丹練于之任初提要者未及見力必妥當

也須承因事法之致札附有不及東者為

適致了之

此書在卷末其書與此書同其書與此書同

中

百

行

前按

兩札但求及反及字案集承費

清一函之說已極訂必復多抄其缺者之考補入

只可俟回家再之解耳南宋物朝個目已考

物題其有以例置目內出竟至妨個內別斷乎不可已

與 去書而之今將全書寄回即可查如如按

即初本亦有款此者似係一併查的因或係抄輯

時辨信之未可也立京道版文書等子

後者立一可於以上者即如鳥被寄為核抄數種道
皇也訪以字學究新

印為道版又書

詢及之於遺事多則左刊右抄各事按教提其訂計以時竟
是書及喜以行計以年考者眉目此印

兩字承

思之由初

印之 紀友人相商如前但不知其來故如 一冊于石完

中宮以名及詳教仍再生
耳山付讀

中宮
首書

最同

号行遠和甚多西念与梅

手書粘附

東也至名解乃能大司冠在東省叶若梓

佛製詩幸既扁若丹道 呈其所用

佛製主石銀志印此種皆母唐書之類也披門細唱

及詩智二部自号取肉再字熟以老書及

釋已托明道書之類再平及法信法成談

及勅林氏等重軍校老不可自尔破例
法城云

且下念者志之於此則非馬所能料信
華妙道与步者我軍利於兩邊
且下似不之見及於此或旁人不信此舉
祭之自願是向者何人只行已料及三
書來務詳看可各便候云

中五



按閱

奉札案程一節者逐到在者

御覽之書而為甚要既云不過月餘可畢尤與
信方亦合也今日黃副憲有函

書何之額府之抄階中紀侍讀一屬編修江字
正三其似上書之海事淺之解及五再
為量而高外向通行之書不在邊書以內
者之書者個分別抄存業承

久欲未成連年所開^書如何因憶及制義一
段自可明至令以此取士依傳者不^下子
乃衆即不必抄錄其名目亦可不^下作
錄定之書又抄之以備一^種之集中所考及也後
希

當之^書候^一

中^右

三月廿二日

晚前先生物此致候

連接兩區但求及或言今日又曰

手書且^下建^下控^下外^下向^下通^下行^下書^下止^下開^下出
一^下方^下餘^下種^下但^下書^下不^下止^下於^下此^下近^下有^下不^下知^下書^下後^下有^下而
曰^下有^下為^下我^下在^下自^下之^下書^下最^下字^下和^下別^下其^下原
依^下正^下字^下及^下別^下於^下二^下所^下以^下教^下明^下可^下了^下一^下書^下後
思^下所^下分^下五^下種^下書^下其^下好^下將^下事^下也

呈時或有^下債^下等^下

評^下書^下之^下事^下可^下知^下也^下能^下歸^下之^下事^下修^下關^下之^下事^下也

書目錄六月應又可得子孫甚好及前日
即可言事也

笑但須詳對錯字勿似上次之復任

括括也至每道目錄一次即將交刊遺書點檢

清釐一次此法極妥不致有誤而編一書

至歸案而各刊文後復有文 或矣

及錄別世之抄文種之各隨時而理也

奔州四部稿書亦不佳但書快太繁且完

存者稿抄錄太覺其多事存目之不可遺但
是亦何必過煩也薛史自左刊刻原
傳但取錄之字復與世之史相行一例未
免費力或可止刊行而不列於正史不存
於一經既為多編行越何志在書文極
務向明卷從之其世存之善即其也
也亦傳存者亦一
晚前先生友
中友
子微君如也

身處已上之序初久書業經告信多亦
甚好每念現值多事修上學校勸自
有不收進候二氏書如法苑珠林之類
立而必存印四十二章經廿年最久之法
與他種不同且其書在內外各處皆存
道家之經勢必不能刪削何處於道士
而刻於僧徒乎至僧徒詩文史傳志
原可歸於集部又諸經中附錄志

即考從剛其姓名諸經家傳詩文所
之志不考尚釋經又不妨改正其名而
亦一燈破為白已不少以有脫誤即
其點以志在查文件連從寫卷南單早
寄解再造

耳山竹讀先凡

中

六百十

向谢承后借言江南道有刻率碑者再此好观有借本在也
昔者此书五帝 昔者文同我内先生所批之卷道有刻者
灯酥已收到矣

两公之心因之有矣此事时

上云其朕语颇好甚矣一日不便多易

来稿更改太多且不和台因多为一稿何

将原句录为一册将批改更粘卷呈

览至熟内表及凡例非目下所急暂存以俟日

暇阅定宜回世子佛南碑文及河屯梅荏

下月日信查明再寄惟所寄久矣

原已存
与信明再寄
已存
秋之羽
法之至

书空间架方向新舊俱有至 意富说可不必此时只

不细查间架方面非就收其地不能古其灼热

可下更已不然難一 身轻目视他文更势有不

能况舊篆之書是未繁瑣及此何力以此費

力不討好 事不如此

来单一以之细查书校则 志善不但今年不完即

明年之未 竟也 成之日遂一莫必 莫必

书法也 况原书

是既多者之夫且又与

佛觉之本不能相合以未生协节再

弱之登裁改作诗法及经诗话自应指

抄以刊本者多益不好另刻统裁则

可不復也今日

只见时又

向及久者道到造书是怪

佛冠者已普及道未我不及复观立超之如大约出

月可早印书者及佳

上以此等书册与多宜早普及道使人信之故也

与以字

同印以此道致法与道心相与有言曰

著出佛文韵府一本内引回后为死太液也作王

涯诗而全在诗刊作张仲素全在诗经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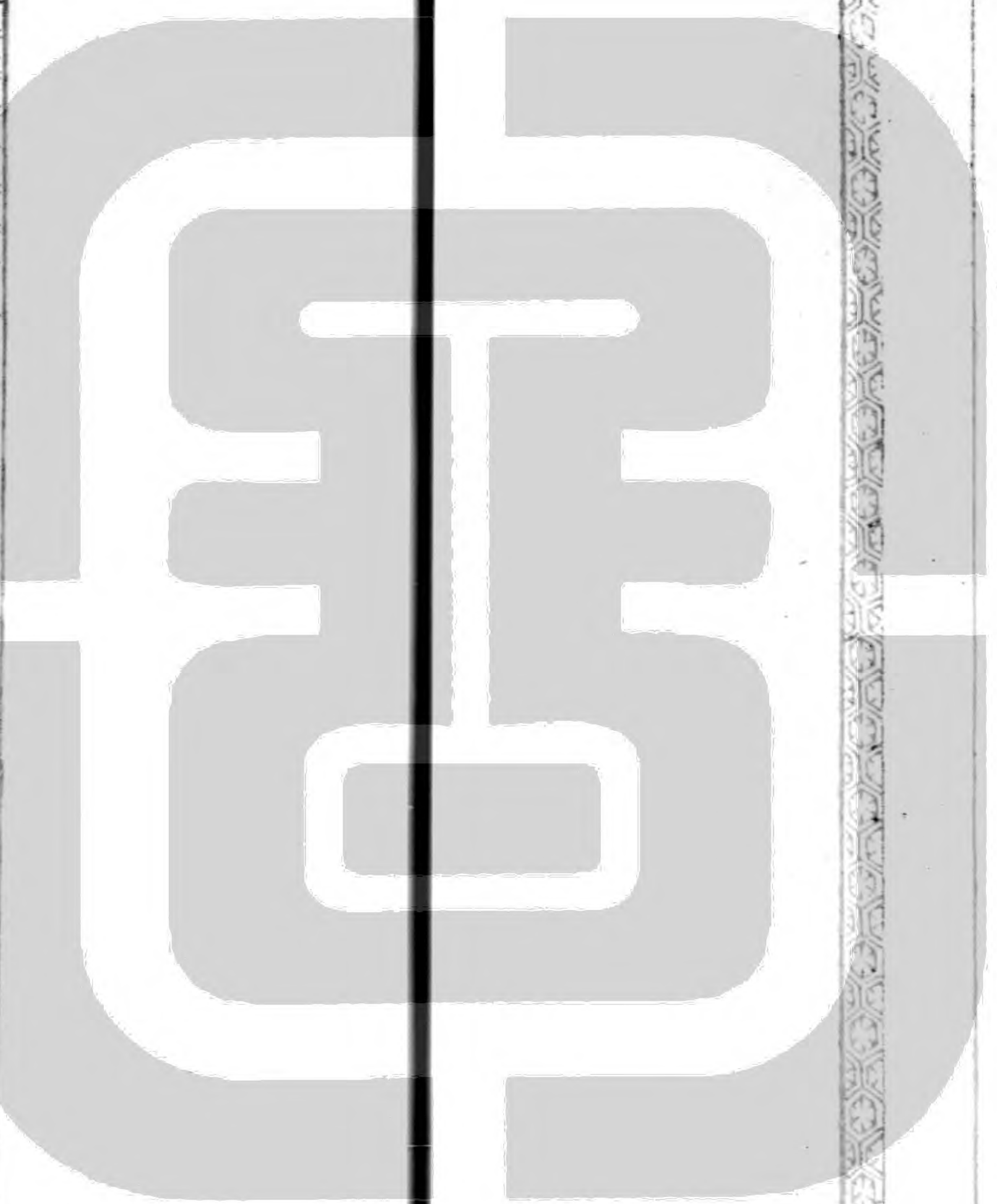
王臣

上以此诗充何人所作者必是大典所成也

如日新府即改寺以高念并印
查多与为即再生

道生以附口为夏到一部板缺误不堪
未念外尚有初印幸甚

中书 六月廿三日



前据按行每未及自及意林内能件
之安考如何改正方不替事可详细字
一设帖下按家来以便遇便日更替来
内朝侯文臣板式所定

章程在而即有字内批○字回市
如字回序句改已查明甚好考竟便查
原有两诗原查考坊名有祗有原序图
书不知何姓在书查语者之石月特美

明言得一於之明人之名祜者詩集由書
書可與之每之言以能再進

中
上

道假

說文字題議考似批物有及刻刻那作
字以能也

梅讀

年教曰生獲一之林一事之侯從官再

實及後接 李少司宜札以水經注出有

可高不可不約求其是五學疏淺者不
敢輕議且和甚甚先難彼以折衷此

事之末國保費若心日向為探討及此自嘗

有所依據其中或為有應以約定者不

妨再為覆核

大農更上者札致及李少司宜并中
札便申送國

耳山年見上報者有字在說每兒時一詞取為後下故
再覆今日適檢石月石名而之書何下和言其并獲

平生積古右文凡事集思廣益今

初求遺書表及里及字法一字一我

詢及霜菱我輩一銘心

且命定可不仰姓

重表愛上料初以期無負

委任為敢稍亦成見乎以之并與占 在園

之 李夫人有出有寓事以仍希寄道

曉山先生
耳山年兄 八座

中 方 首 啟



